

2022 年度

民盟四川省委各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民主同盟四川省委员会（以下简称民盟四川省委会）为民主党派，主要职能为：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社会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

民盟四川省委会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民盟四川省委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民盟四川省委会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829.0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3.07 万元，增长 8.4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换届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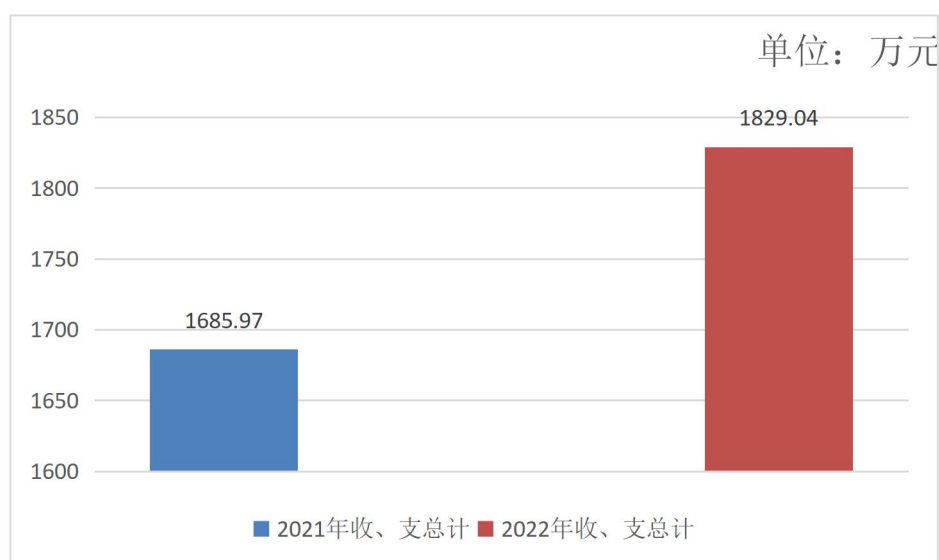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82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9.0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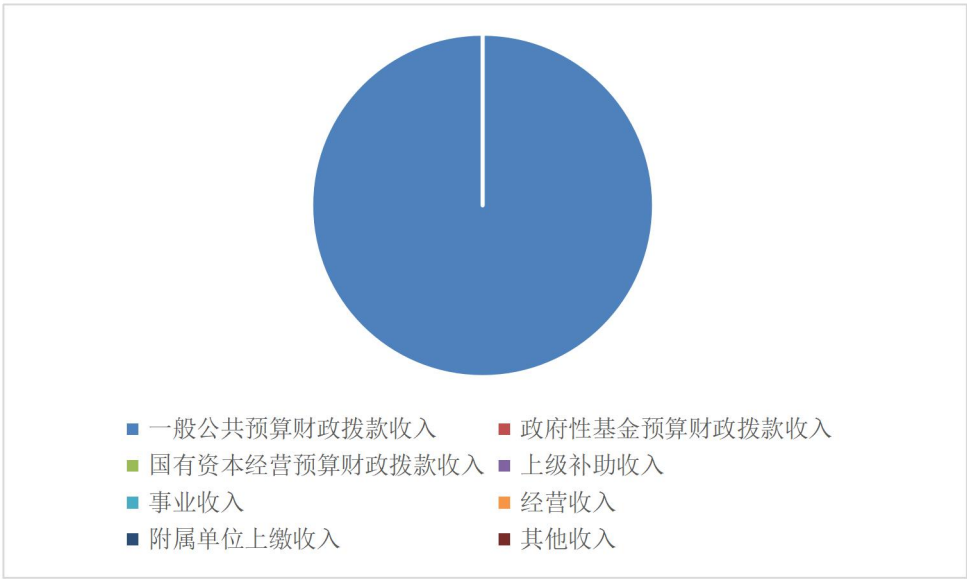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82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8.09 万元，占 80.81%；项目支出 350.95 万元，占 19.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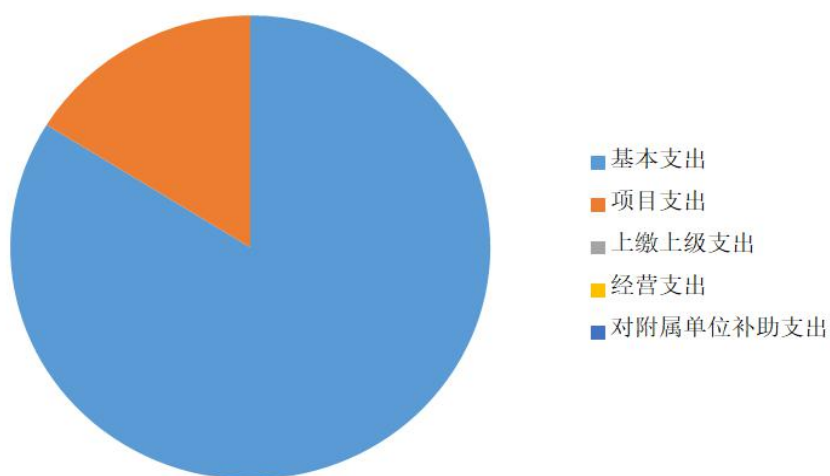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29.0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3.07 万元，增长 8.4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换届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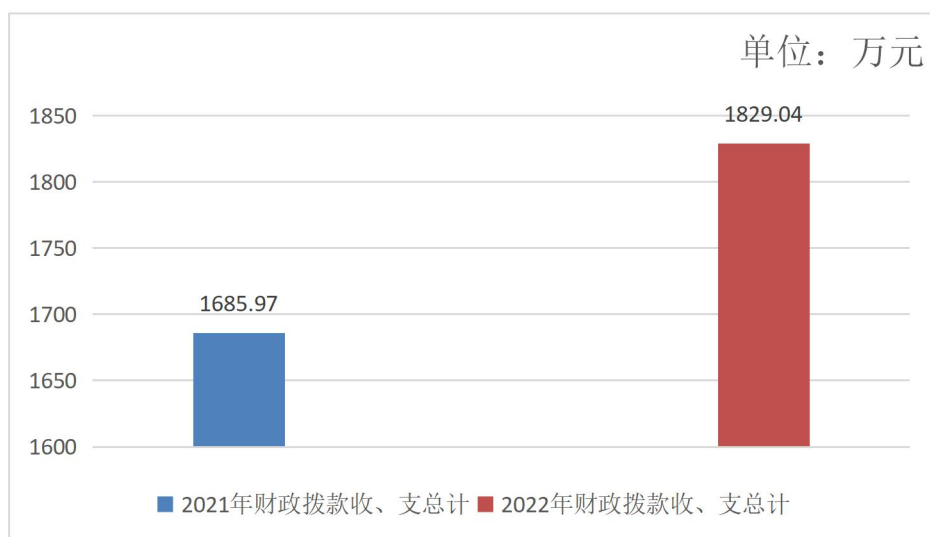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9.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3.07 万元,增长 8.4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换届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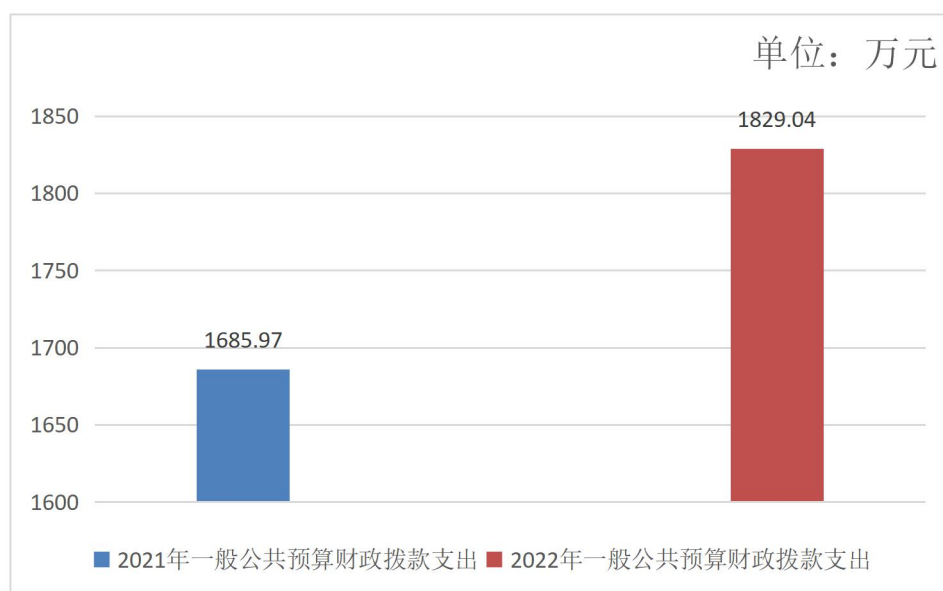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9.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1.64 万元,占 77.18%;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9 万元,占 11.01%;卫生健康支出 72.47 万元,占

3.96%；住房保障支出 143.64 万元，占 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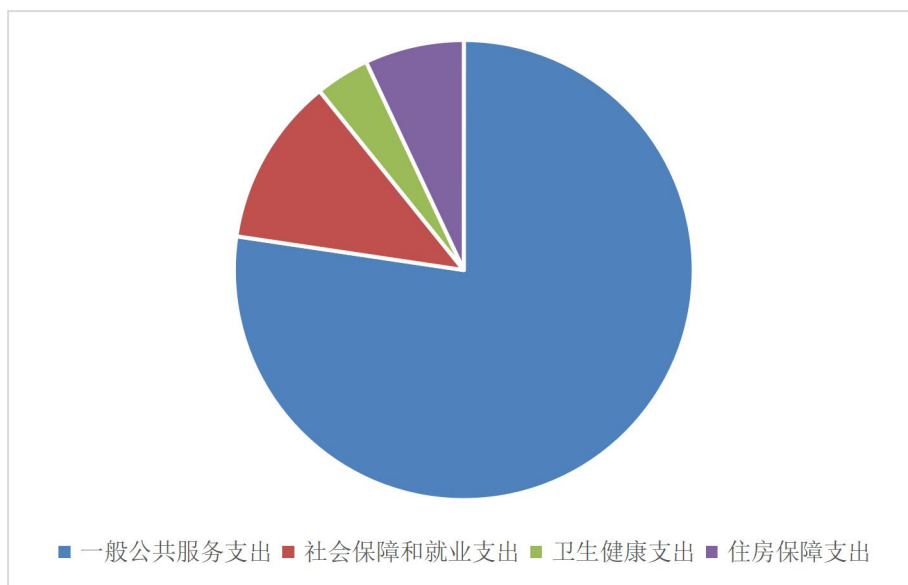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29.04，完成预算 98.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60.69 万元，完成预算 98.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调研、培训取消，相应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预算 9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实际采购办公设备金额低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支出决算为 344.47 万元，完成预算 99.9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23.01 万元，完成预算 99.4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9.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3.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67.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8.0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74.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0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12 万元，完成预算 86.39%，较上年减少 1.05 万元，下降 6.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遵循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执行财政相关政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35 万元，占 89.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7 万元，占 10.9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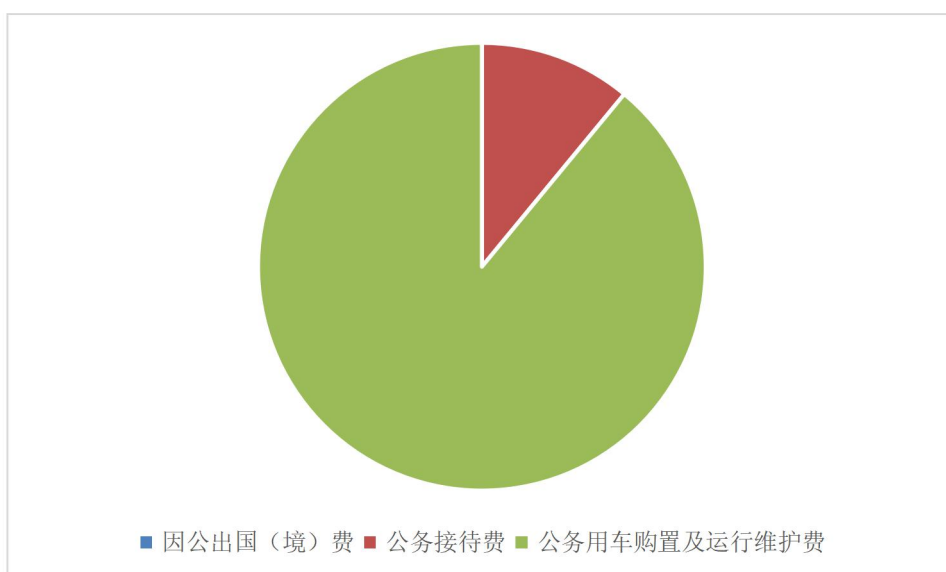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要求因公出国（境）经费全部压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5 万元，完成预算 99.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1.06 万元，增长 7.98%。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差旅出行适当减少了公共交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5 万元。主要用于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7 万元，完成预算 41.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2.11 万元，下降 54.38%。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10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7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各级盟组织来访及盟员到民盟省委机关汇报思想及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民盟四川省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3.2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76 万元，下降 0.58%。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调研、培训取消，相应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民盟四川省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和一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保养费和保险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民盟四川省委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离退休老干部保障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无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增加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20%（且增加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因此未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民盟四川省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为 98.44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我部门较好地编制和执行了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指各民主党派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调研、会议、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 年民盟四川省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民盟四川省委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行政单位是民盟四川省委机关。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本单位为民主党派机关，主要职能为：参政议政、社会服务、民主监督等。2022 年末共有在职职工 41 人，其中：公务员 39 人，行政工勤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共 27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6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是中共二十大、民盟十三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一年来，民盟四川省委始终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民盟十三大和中共四川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提升履职能力，牢记国之大者，勇于担当作为，各项盟务工作取得新成效。

1. 赓续传统、坚定站位，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以“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政治交接主题教育为主线，强化理论学习、深化政治交接、加大宣传力度，

将理论和政策转化为共同奋斗的思想行动共识，不断增强对中国共产党始终拥护、紧密追随的历史自觉。

（1）学习宣传贯彻重要会议精神。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通过专家辅导、调研座谈、基层宣讲等形式，依托四川民盟微信公众号、网站、杂志等平台，深入学习中共二十大等重要会议精神，引导领导班子成员和广大盟员撰写署名文章、心得体会，掌握核心要义、吃透精神实质。

（2）开展张澜先生诞辰 150 周年系列纪念活动。举办“见贤思澜——京沪渝川民盟四省市文化精品联展”；召开纪念座谈会并举办“张澜教育思想与民主活动专题展”；举办“永远的瞬间”——张澜先生与民盟历史回顾暨助力张澜先生故里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签订仪式。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全国政协原副主席张梅颖，省政协主席田向利等领导出席纪念活动。

（3）加强思想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发挥“一号一网一刊”三大宣传平台优势，上千条稿件被民盟中央、省委统战部、省政协及相关媒体登载。召开民盟中央文化艺术研究院四川分院成立大会，举办“学习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主题书画展及书画义卖活动。全省新增盟员之家 30 个，特色支部 25 个，“张澜教育思想与民主活动专题展”在四川大学校史馆长期展陈。

（4）深入推进理论研究工作。承接民盟中央理论研究课题 2 个，均获一等奖。向省委统战部报送理论研究课题成果 5 篇，实践创新课题成果 2 篇，向省政协报送征文 33 篇。

精心设计民盟省委机关文化展示墙，展示民盟先贤生平与四川民盟历史沿革。

2. 围绕中心、建言献策，持续提升参政议政质量

聚焦关系全局的重大课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信息工作制度，广泛汇聚智力资源，注重建言针对性、资政含金量，形成众多高质量参政议政成果，有力助推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1）聚焦中心工作建言协商。《关于做好建筑业超龄工人就业保障的建议》被选作全国政协常委会口头发言；

《“双碳”目标为引领探索城乡建设可持续发展新模式》被选作书面发言；《建立健全育制种基地 建设政策支持体系》被选作全国政协双周协商会口头发言。3件素材被民盟中央选作全国政协集体提案，2件被选作平时提案。《关于完善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的建议》被选作民盟中央参与“两高”协商的发言内容。在省政协十二届五次全会上，提交大会集体提案11件，2件提案被选为省政府、省政协领导重点督办提案。《RCEP背景下深化国际合作、助推我省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被选为联组会口头发言，《在国际国内传播中讲好中国故事四川篇章的建议》被选为大会书面发言，得到中共省委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

（2）高质量开展调查研究。承担完成民盟中央重点调研课题6个、中共省委重点调研课题2个。承担中共中央重点调研课题“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体制机制研究”成果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借助“直通车”渠道，上报政

策建议信 8 件，其中《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人口统计精度的建议》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关于支持培育世界级清洁能源装备集群的建议》得到民盟中央主要领导批示，2 件得到中共省委主要领导批示。

（3）提升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质量。全国政协采用 21 篇，中央统战部采用 7 篇，省政协采用 204 篇，省委统战部采用 13 篇，民盟中央采用 83 篇，其中 3 篇信息获得省级领导批示。广泛组织发动盟员积极参与民盟中央各类论坛，提交论文 50 余篇，5 篇被评为优秀论文。

（4）加强参政议政梯队建设。继续开展参政议政“三进一走访”活动，支持专委会开展调研。加强调研基地建设，推动成都、遂宁申报民盟中央参政议政调研基地，在全省设立 8 个省级参政议政调研基地。加快推进四川民盟省情研究院建设，加强与盟外研究机构、高校智库等单位的合作，推动智库发挥更大作用。

（5）有序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赴南充开展民主监督活动，召开座谈会与南充深入交流沟通，提出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组建专家团队，开展专项课题调研，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成果。会同省委统战部、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完善工作机制。积极组织有关专家参加专题研讨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突出重点、深化内涵，不断增强社会服务实效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发挥优势、统筹资源、完善机制、搭建平台，在巩固传统特

色品牌的同时不断创新形式、深化内涵，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助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制定全年帮县帮村计划。举办“2022年民盟乡村振兴骨干培训班”；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培训，组织盟员助推地方产业发展和助力提升教学水平。各市级盟组织开展产业帮扶、技术培训、爱心捐赠、消费帮扶等活动200余次。

（2）深化创新盟地合作。持续深化“盟遂合作”，签署《推动建设“东方气都”帮扶备忘录》，成立“盟遂合作”专家咨询委员会，邀请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莅川出席签署和成立仪式；建立“盟遂合作”乡村振兴实践基地，邀请民盟中央副主席谢经荣赴遂宁调研并出席揭牌仪式；“盟遂合作助力遂宁经济建设”报告获得中共省委相关领导批示。邀请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赴德阳出席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赴绵阳出席第十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协调民盟中央副主席欧阳明高出席宜宾世界动力电池大会。

（3）擦亮社会服务特色品牌。开展“烛光行动”170余次，以教育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统筹各方力量开展社区服务，举办线上线下培训讲座300余次，累计参与人数8万余人次。积极开展“黄丝带”帮教活动，全年共开展活动300余次。

（4）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和防疫抗疫。“9.5”泸定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召开线上会议，就疫情防控静态管理下的抗震救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各地盟组织和广大盟员紧

急驰援灾区，主动捐款捐物 70 余万元。在持续反复的疫情中，各界盟员坚守岗位、勇于担当，在抗“疫”一线勇当志愿者、捐款捐物捐药，用实际行动践行盟员的责任和担当。

4. 深化交接、人才强盟，着力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深入学习贯彻“六个纪要”精神，深化新老班子政治交接，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人才梯队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内部监督机制建设，为履行参政党职能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持和组织保障。

（1）着力强化领导班子建设。成功召开民盟四川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盟四川省委新一届领导班子，顺利实现新老交替、完成政治交接。完善决策议事、理论学习中心组、民主生活会等制度，分类指导市州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努力把省、市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坚定、民主和谐、团结进取、作风优良的坚强核心。

（2）深入推进“人才强盟”战略。制定《民盟四川省委 2022 年度组织发展计划》，以“四川民盟拟发展高层次代表人士数据库”为依托，科学分解全年指标任务，保障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加大对高层次代表性人士的培养、推荐力度，让一批有能力的高层次代表性盟员走上领导岗位。新发展盟员 567 人，重点界别 399 人，占比 70.37%。组建青年工作委员会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基地，进一步强化青年盟员工作。推荐盟员担任省司法厅特约监督员、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等职务。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分类分层开展培训，共计参加中央级培训 3 人（次）、省级培训近 200 人（次）。

（3）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完成省直工委换届和成都届中调整工作，主动联系市州和基层组织对应的党委统战部门、单位党组织，争取对民盟组织的支持；指导各级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增强基层组织的生机与活力。组建成立新一届民盟省委专委会，调整充实骨干力量、建强专委会领导班子，鼓励专委会发挥特色优势，更好发挥对盟务工作的平台支撑作用。

（4）广大盟员立足本职工作建功立业。马薇、赖爽、张旭东荣获全国性表彰，何军获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虞佳入选全国戏曲表演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陈辉团队项目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蒋开锋团队培育稻米获四川省“稻香杯”特等奖，还有许多盟员获得了其他表彰奖励。盟员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为盟组织增光添彩。

5. 强本固基、改进作风，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以党为师，着力健全制度体系，不断深化作风建设，持续完善内部监督工作机制，营造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努力建设作风优良、制度健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省级组织。

（1）加强制度建设。注重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制定完善《中国民主同盟四川省委员会会议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建立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严格机要文件管理，提升公文处理能力，全面优化办会流程，着力完善内部管理，有序推进人事工作，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不断

提高。民盟省委机关荣获民盟中央机关建设工作模范集体和2021年度省委省政府绩效考核一等奖。

（2）改进工作作风。以工作要点和年度计划为引领，切实增强盟务工作的计划性、实效性。制定完善领导班子成员牵头负责重点课题调研机制和分工联系市州盟组织、专委会制度，有效指导参政议政和地方工作。完善“上下联动、左右互动、内外协同”的工作格局，出台《学习贯彻中共省委统战部“4321”工作法实施意见》《新一届专委会管理办法》等文件，实行专委会主任、机关处室负责人述职制度，加强目标引领、强化量化考核、提升工作效能。

（3）强化内部监督。定期召开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评议工作，营造批评与自我批评良好风气，严抓整改落实，提升班子整体效能。教育引导广大盟员自觉筑牢服务意识、规矩意识、红线意识。指导市州盟组织成立内部监督委员会，有序推进盟内监督工作，规范盟内政治生活。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涉及数量指标9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2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均全面完成。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年收入1829.04万元，比2021年增加143.07万元，增长8.4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换届工作经费。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 年支出 1829.0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43.07 万元，增长 8.4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换届工作经费。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部门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 年收入 1829.0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43.07 万元，增长 8.4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换届工作经费。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 年支出 1829.0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43.07 万元，增长 8.4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换届工作经费。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

2022 年度按要求编制了部门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部门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达到了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等要求。

（2）目标实现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涉及人员类项目共 5 个，实际完成项目指标 5 个，按要求 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3）支出控制

2022 年，财政拨款人员类项目经费 1243.12 万元，决算数为 1240.66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偏差程度为 0.20%。

（4）及时处置

2022 年我委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财政拨款人员类项目预算总额为 1243.12 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为 2.46 万元。

（5）执行进度

1-12 月人员类项目部门预算数为 1243.12 万元，执行数为 1240.66 万元，进度为 99.80%。

（6）预算完成情况

2022 年人员类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99.80%。

（7）资金结余率

我委 2022 年部门人员类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为 5 个，部门预算人员类项目总数为 5 个。

（8）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我单位无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

2022 年度按要求编制了部门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部门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达到了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等要求。

（2）目标实现

2022 年，无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涉及运转类项目共 4 个，实际完成项目指标 4 个，按要求 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3）支出控制

2022 年，财政拨款运转类项目经费 605.24 万元，决算数为 588.3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偏差程度为 2.79%。

（4）及时处置

2022 年我委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财政拨款运转类项目预算总额为 605.24 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为 16.86 万元。

（5）执行进度

1-12 月运转类项目部门预算数为 605.24 万元，执行数为 588.38 万元，进度为 97.21%。

（6）预算完成情况

2022 年运转类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97.21%。

（7）资金结余率

我部门 2022 年部门运转类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为 3 个，部门预算运转类项目总数为 4 个。

（8）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我单位无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我部门无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领导高度重视。我委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制定了《民盟四川省委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会议机制。编制年初预算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编制纳入了机关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每季度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跟踪问效，年底对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2. 各部门认真负责。年初，机关各处（室）结合年度工作任务需要，认真编制经费预算科目。每季度，机关财务人员都要将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给各处（室）负责人。机关各处（室）都能严格根据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3. 机关人员严格执行预算。机关人员严格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按照相关经费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在执行方案时做到工作认真完成经费不超预算。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

我委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内部绩效结果与绩效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及时与项目责任处室进行沟通，督促其纠正，并提出整改要求，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2. 自评公开

我委按照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

3. 问题整改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我委均按要求进行整改，并作为下一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改进预算管理。

4. 应用反馈

我委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了应用绩效结果报告，包括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四）自评质量。

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准确，自评质量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综合得分 98.44 分。我委实现了既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精细化程度的指导。二是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力度，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2023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无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得分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65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年初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根据财政厅开展的绩效目标质量会审结果，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	√		√	9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差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差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差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差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15分）	支出控制	5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5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调整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	
			5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			√	4.44	
	完成结果（10分）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5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绩效结果应用（25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5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5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10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据财政厅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总计得分										98.44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